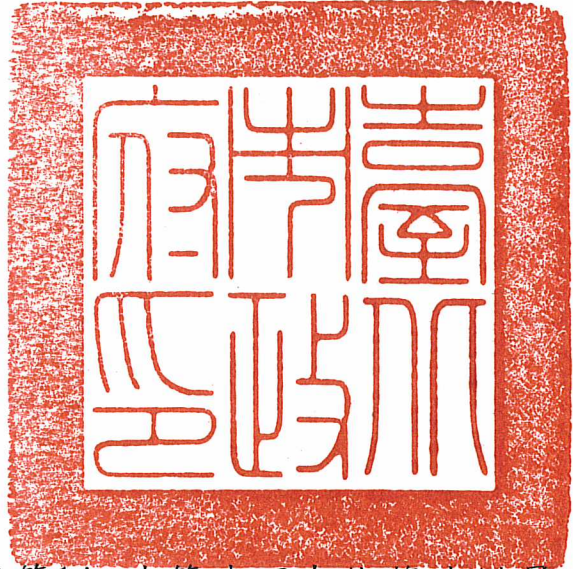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06017334號
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開標結果。

依據：本府110年3月22日府地登字第11060066241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範圍、標售底價及決標金額：詳見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0年7月16日起民國110年7月25日止。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三、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 四、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應檢附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

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即下列文件之一）：

- 1、占有土地四鄰、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里）長或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1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
 - 2、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人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承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或建物開標結果一覽表

開標日期：110年7月15日

標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原登記名 義人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 (元)	決標金額(元)	得標人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m ²)
110-01-01	北投區	大屯段一小段	577-2	163.04	張查某 張為金	1/2 1/2	284,081 284,081	568,162 無人投標	流標	
110-01-02	文山區	萬隆段一小段	561	134.00	陳安	1/1	37,662,787	37,662,787	37,700,000	趙○○
110-01-03	內湖區	碧山段二小段	157	411.00	謝東水	1/1	1,472,038	1,472,038	無人投標	流標

備註：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10日（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0年7月25日止）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